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35
20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会议

项目 17(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 2785(XXVI)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年度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8(L) 号决议中, 请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它们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所了解到的任何种族歧视, 特别是南部非洲的种族歧视的性质和影响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2. 联大在其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85(XXVI) 号决议中认可了经社理事会的请求, 并要求两组织每年均提出一项此类报告。
3. 秘书长谨在此向人权委员会转交劳工组织的年度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的年度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歧视的活动包括通过一份经过增订的关于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采取行动的宣言以及一份作为宣言附件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这些活动还包括：密切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社会和劳工领域的事态发展，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和来自这两地的民族解放运动、黑人工人及其独立工会和前线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援助。

经增订的宣言由1988年6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75届会议通过，列为本报告的附件。应当提及的是，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于1988年5月3日至6日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召开了关于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的三方特别会议，根据该会议的建议，对宣言的标题和内容都作了修改。宣言的先前两种文本都题为《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而目前的文本却明确题为《关于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的行动的宣言》，作为宣言附件的《行动纲领》也同样强调了对种族隔离和对纳米比亚采取行动这一方面。新的增订宣言就其内容而言，考虑到了国际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自上次1981年增订工作以来所提出若干建议的累积影响，也考虑到了在哈拉雷举行的三方筹备会议及宣言得到通过的国际劳工大会的那届会议上，由参加上述会议的各国政府及各雇主和工人组织提出的建议。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报告》，也在1988年6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75届会议上得到了审议，该报告详细分析了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社会和劳工领域的事态发展。报告还介绍了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提供的为响应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宣言所作要求有关对种族隔离采取的行动的情况。此外，在总干事的特别报告中，有一章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所采取的国际行动。

国际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并建议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增订宣言及行动纲领之后，就采取紧急行动一事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呼吁各区政府、各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国际劳工局向南非当局提出交涉，以使其不颁布提

议的对《劳工关系法》的修正，也不制订《加强内部政治秩序法案》。应当提及的是，南非政府已撤销了后一项措施，而已颁布的前一项措施，则是南非工会代表大会向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提出控诉的对象，指控该措施违反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的各项原则。根据既定程序，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已将这一申诉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理事院的结社自由事实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考虑这一申诉的初步步骤。在另一项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建议中，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呼吁雇主组织敦促其在南非设有附属公司的成员不要因工人对立法修正案及类似措施提出抗议而采取任何损害他们及其工会利益的行动；该委员会还请各工会开展特别运动，以调动对独立工会运动的最大支持，支持工会抗议那些显然企图将其搞垮的拟议的立法修正案和限制性措施。

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在有关采取紧急行动的其他建议中，提请各国政府和雇主组织分别注意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中涉及拒绝向南非提供贷款和融通便利的第二(2)和第三(5)段，并注意到有必要在国际黄金市场的业务活动中禁止与南非合作；同样，还请各工会在其会员中开展特别运动，以便在给予和提供南非当局和机构以贷款和信贷方面对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施加最大压力。种族隔离委员会还请各国政府单边或多边地实施严格的煤炭禁运，并加强石油禁运，要求购买者和运输者作出绝对保证：不将石油出售给或转运到南非。此外，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致行动，阻止南非政府妄想获得能源自给自足的企图，并抵制打算实现这些企图的活动；委员会还要求雇主采取行动，劝阻各公司和金融机构在南非实现旨在获得能源自给自足方面与其进行合作。

呼吁采取行动的若干请求是对国际劳工局提出的。其中包括：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执行或不执行上述建议的专题报告；请求总干事继续作出努力，找到替代的金融机构；敦促为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服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不要向南非当局、机构和企业提供贷款和信贷；请求总干事对南非的黄金市场进行研究，以便找到这一领域可行的制裁措施，供国际劳工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请求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设立一个由三位独立的专家组成的监督小组，以关注和监督反对种族隔

离的制裁措施和其他行动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已提请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注意，在1989年6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上，将提出一份就这些建议所作的行动的报告。

涉及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技术援助方案的业务活动，是提交1988年11月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主题。报告谈及下列内容：

职业培训。(1) 纳米比亚人职业培训中心位于安哥拉的库阿科拉：现阶段开始实施项目的第二阶段，该阶段将于1991年结束。在自动机械学、砖工、木工和细木工、电力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金属机械制造与管道铺设等方面继续开办培训课程。中心新增宿舍和一个图书馆的建造工作已经开始。在对项目进行审查之后，中心理事会于1987年11月举行了第11届会议。第二批学生共100名，其中60%为妇女，已于1987年12月毕业。中心有30名技术人员，包括7名区域专家和3名纳米比亚教员。纳米比亚教员的人数继续不足，10名纳米比亚教员的职位仍然空着。中心理事会第12届会议定于1988年11月举行。(2) 非洲人国民大会试验职业培训中心位于坦桑尼亚的达卡瓦：该项目继续由非洲人国民大会在与挪威政府合作的双边基础上实施，由挪威人民提供援助。非洲人国民大会要求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具体投入，如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管道铺设、建筑施工、木工和细木工以及电器安装等行业的实用技术方面的学习材料。此外，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培训区域顾问还向中心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劳工组织也为中心指定的负责人在管理培训机构方面所受培训提供资金。非洲人国民大会计划于1989年1月开办中心。有十六名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教员在芬兰上了训练班。此外，中心还招募了四名高级教员。

职业更新。(1) 培训解放战争造成的残废者、难民和移民工人使之重新工作：项目第二阶段——区域人员培训和就业方案的新名称为：发展人力资源为南部非洲的残疾人服务——于1988年4月开始，将于1991年3月结束。来自民族解放运动的人员继续参加这一次区域项目提供的训练班，该项目是国际劳工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区域方案——非洲重新安置协会的一部分。(2) 战争受害者及其他残疾

人员的职业更新：该项目第二阶段始于1987年。目前招收的45名纳米比亚残疾人将于1988年底在赞比亚的一些院校完成基本教育和技术培训。已作出努力选拔招收另一批学员，于1989年初开始培训。项目的现阶段由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资金。

就业规划和创造。 (1) 南部非洲促进就业小组——赞比亚卢萨卡的项目——在就业及培养规划方面的实际培训和经验：有两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各有一人）在南部非洲促进就业小组接受了九个月的培训。第三位来自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受训者在审查期将近结束时加入了小组。民族解放运动的妇女秘书处应邀选拔女性候选人参加该项目，原因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女性受训者。(2) 南部非洲的就业和基本需要规划：南部非洲促进就业小组继续通过研究来援助南部非洲的成员国，例如，对移民工人的技术状况进行研究，还向遣返的矿工提供尤其是就业创造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此外，南部非洲促进就业小组还向包括南部非洲劳工委员会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大会在内的次区政府间组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支助。(3) 南非黑人的技术状况：1985年开始的对南非境内外的南非黑人的技术状况进行的这项研究已经完成。其目的，是在南非目前的劳动力和劳工市场状况及南非种族隔离以后的阶段的劳动力需求方面，得出一个南非黑人技术的可靠的轮廓。已编写成的准备在可能情况下出版的关于这一研究的报告，首先分析了各不同的经济部门中劳工的种族和性别分布；教育和培训程度的差异；工资和进入战略性的决策管理机构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官方数据中的统计失实等情况。其次，报告确认了各主要部门黑人技术的具体类别并为进一步研究提出了建议，如，建议对妇女就业机会中的歧视现象和改变种族分工进行研究。

农村发展。 为纳米比亚人办理农业生产和民众参与情况的参观考察：1988年9月，国际劳工组织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八位部门负责人和两位高级官员的参加下完成了津巴布韦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鉴于津巴布韦的生产方式和历史背景，大家认为，该国的经验可供独立后的纳米比亚的农村发展参考。参观考察包括广泛访问津巴布韦的农村发展项目，其中包括：重新定居计划的不同模式干旱和灌溉地区的合作社；国营农场；个人小农场；大型商业性农场和有民众参与的农村项目。

劳工管理。 培训初级劳工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第三阶段的规定，这阶段的活动包括：开设劳工管理的基本简介课程，在国家级机构举办为期一年的授予证书的劳工管理高级班，将毕业的学员借调给一些前线国家的劳动部门。该项目（非洲区域劳工管理培训班）的地址已从卢萨卡移到哈拉雷。1988年9月，开始了一项为期两个月的咨询服务考察工作，目的在于评估该项目并为在劳工管理方面继续对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提出建议。

工人教育。 向南非黑人工人独立工会组织和纳米比亚工人全国联合会提供工人教育援助：过去一年，根据这一项目开展的活动包括，从1988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与非洲工会统一组织举行的联合研讨会，讨论的议题是国际劳动标准以及工会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南非工会大会、纳米比亚工会大会、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合会、工会南非大会和非洲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参加了这一讨论会。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黑人工会的同事们还被援助参加为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和更广泛的受益对象举办的工人教育研讨会和讨论会，如为司库和财务官员举办的讨论会等。四位南非工会大会和纳米比亚工会大会的成员得到了奖励金，以参加在都灵中心举办的工人教育班。

移民工人。 (1) 对南部非洲移民工人的援助：这一项目于1987年底结束。已开展的活动有：(a) 对若干影响移民劳工的问题进行研究，如移民提供国和南非之间的劳工协定，影响南非外亲移民工人的法律，南非金矿外来移民工人的技术和其它特点，这些矿上的安全和卫生状况以及南非的遣返令对莫桑比克的影响；另外，出版了若干文章、一本书和工作文件，以传播研究成果；(b) 编写南非黑人移民工人权利法律参考手册，供工会、移民工人本身以及其他与这些移民工人一起工作的人——包括与国家移民部门有联系的招募官员和政府官员使用；(c) 起草一项标准劳工协定，供南部非洲劳工委员会各成员国在起草它们与南非的单独协定时作为范本；(d) 召集关于移民劳工的区域三方会议；(e) 建立国家移民劳工部门，以便向出国的移民工人作指示并向回国的移民工人询问情况。关于后续项目，该项目还提出了一些设想。(2) 对南部非洲（莱索托）移民工人的工人教育援助：由丹麦国际开发署供资的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于1987年开始执行。迄今开展的活动包括：

为移民举办研讨会，特别是讨论他们在原籍国和南非矿上遇到的问题，以及涉及移民参与发展和合作努力的问题；为村庄组织者举办研讨会，并就村庄研究团体的组成进行讨论；开展能创造收入的活动并执行村庄发展方案；为工会秘书长和其他成员举办研讨会。此外，还准备了学习材料和直观教具。(3) 对南部非洲（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移民工人提供工人教育援助：这一项目于1988年7月开始，参考了莱索托正在执行的项目。这一项目的目的特别在于更好地教育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的工人，尤其是移民工人，使其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其工会权利并致力于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该项目的目的还在于加强博茨瓦纳工会联盟和莫桑比克工人组织的技术能力，使其能为移民工人和其本国会员进行持续的工会培训和信息方案。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扩充信息材料。除了就项目的各方面与博茨瓦纳工会联盟和莫桑比克工人组织进行磋商外，该项目还准备了对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的过去和目前工人教育活动状况的一项评估。在每一项目执行国，还推动选出了一名本国协调员。

小企业发展。赞比亚难民的小企业发展：挪威国际开发者为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提供了资金，现在，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正由国际劳工组织与赞比亚雇主联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项目的农村部分位于内地，集中在已分配的农田的耕作方面。项目的城市部分则是继续发展和促进卢萨卡市内及其周围的难民的小企业。该项目一直在执行一项由董事会管理的周转性贷款计划。1988年第一季度，给下列29家企业提供了总值为86,332克瓦查的贷款：食品杂货(14)，裁缝(5)，地毡制作(2)，木雕(1)，木炭销售(2)，餐馆／书报摊(1)，摄影(1)，酸奶销售(1)，面包厂(1)和渔业(1)。这29家小企业不仅创造40多新的工作机会，而且还帮助稳定了现有的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继续传播有关种族隔离制度影响劳工方面的信息，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其能力——在挪威政府的帮助下，该组织的新闻局任命了一位助理专家，专门处理这方面的事务。此外，在挪威和荷兰工会组织的帮助下，该组织还制作了一部反映独立南非工会的四位商店服务员生活和活动的58分钟的记录片。这部题为“改变这个国家”的影片，已在若干国家电视台播放过；并在记录片放映节上引

起了注意。现已作出安排：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及当地官员、各工会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用 16 毫米胶片或录像带放映此片。还制作了一部较短的影片，叙述起草和通过增订的《关于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行动的宣言》的情况，该片作为“联合国在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在美国的电视网播出。

国际劳工组织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包括人权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共同努力，并根据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规定，与联合国的其他一些机构积极合作。该组织还与其他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便确保作出共同努力，在其职权范围内消除种族隔离及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

自劳工组织去年提交年度报告以来，1958年的《歧视公约》（就业和职业）（第111号）又多了一个批准国（喀麦隆），从而使批准国总数达到109国。1964年的《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没有获得任何新的批准，批准国总数仍然为71国。关于移民工人问题，1949年的《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和1975年的《移民工人公约》（补充条款）（第143号）均未有任何新的批准，批准国总数仍然分别为38国和15国。1957年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未获任何新的批准，批准国总数仍为27国。1962年的《社会政策公约》（基本目标和标准）（第117号）又多了一个批准国（马耳他），从而使批准国总数达到30国。

上述第111号公约及其他公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约和建议执行情况专家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的会议上发表了一些评论和意见。大会委员会审查了专家委员会关于1958年的《歧视公约》（就业和职业）（第111号）和建议（第111号）的执行情况的概述。根据既定程序，概述考虑到来自139个国家和17个非宗主国领土的资料，这些资料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提供，或由批准公约的各国按照章程第22条以定期报告形式提供。概述还考虑到18个雇主和工人组织提供的评论。

按照劳工组织消除就业歧视和促进就业机会平等的教育和推动方案，发表了1987年7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促进就业机会平等东亚分区域三方讨论会的报告。国家讨论会和区域讨论会的结论以及劳工组织成员就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做法指南

草案(EGALITE/1985/D, 3(Rev. 1))所提出的评论目前正得到审议，以便对本文件进行修订。

劳工组织继续它在种族歧视领域里的研究，在《国际劳工评论》和《社会和劳工公报》等劳工组织出版物上以及在外界出版物上定期发表有关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说明和研究。

国际劳工大会

1988年6月

《关于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的行动的宣言》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回顾大会1964年7月8日一致通过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和1981年6月18日通过的增订《宣言》，

考虑到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根据体现在章程中的表明本组织目标和宗旨的《费城宣言》，庄严申明：“全体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谋求真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考虑到根据章程，劳工组织的宗旨是推进章程序言和《费城宣言》所载目标的实现，

考虑到南非政府，拒绝推进章程和《费城宣言》所载目标的实现，已采取并正在执行完全违背《费城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造成了令人震惊的局势，通过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南非将种族隔离制度扩展到了该领土，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局势，招致了国际劳工大会的谴责，并在1964年3月11日递交了一封信之后退出了劳工组织，

考虑到根据《费城宣言》，该宣言所载之各项原则完全适用于世界各国人民，这些原则的执行，为全世界所关切，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已将种族隔离宣布为危害人类罪；安全理事会，自其1963年12月4日一致通过第182(1963)号决议以来，已确认，南非的局势正严重地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整个南非冲突的根源；纳米比亚的独立、南非人民的自由以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只有消除种族隔离才能获得，

¹ 本宣言由国际劳工大会于1988年6月16日通过，修订了1964年通过，并在上次于1981年修订的《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

考虑到 1964 年通过的关于消除南非劳工事务方面的种族隔离的方案以及随后采取的能使劳工组织有效根除种族隔离的一切措施，包括总干事关于南非种族隔离的年度特别报告以及国际劳工局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扩大，

尤其考虑到 1981 年 5 月在利文斯敦举行的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的国际三方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认为，种族隔离问题的解决，必须考虑到该制度的政治含意，报告还继续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以消除种族隔离，

还考虑到 1984 年 5 月在卢萨卡和 1988 年 5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关于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的三方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随后通过了这些会议所作的结论，

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状况的恶化日益表示关切，并认为有必要对此采取行动，正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和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文件（包括《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所表示的，

还重申有必要在消除种族隔离的运动中与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性工人和雇主组织——进行合作，

考虑到自 1964 年通过消除种族隔离宣言和方案以来的发展已表明，种族隔离继续剥夺黑人就业与培训、充分享受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在劳工领域建立组织、获得平等机会和待遇的权利；而最近的事件表明，南非政府通过“班图斯坦”政策和采取压制性措施，仍在违反国际劳工标准，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以便为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所有人民争取社会公正、和平与自由，

重申决心继续履行其职责，以推动并参与争取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由与尊严，并同南非政府所执行种族隔离政策作斗争，

忠实地其作为人类社会良知的发言者的作用并再次申明其信念：一个蓄意实行种族隔离的政府不配为国际社会的一员，

考虑到国际社会只有采取紧急和坚决的行动，尤其在目前情况下，作为最有效和适当措施，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才能使南非政府放弃其灾难性政策并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合作，在人人平等、处处公正、睦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处理南非人民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南非人民与其他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

1. 庄严重申其对《费城亚宣言》基本原则的忠诚，根据这一原则，“全体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谋求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2. 强调重申其谴责南非政府的卑劣的、罪恶的和不人道的种族政策以及这种政策向纳米比亚的扩展，这些政策侵犯了基本人权，因而不符合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3. 强烈重申决心贯彻行动，直到所有人的自由和尊严——不论其种族如何，都能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确实得到尊重，并且直到，为此目的，下列目标得以实现：

- 全部和最终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策；
- 撤销违反人类平等原则和尊严，直接否定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固有权利和自由的全部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 制定并始终如一地奉行就业和职业方面人人机会、待遇均等的政策，而不论种族、信仰或性别为何；
- 停止对前线国家进行的一切侵略以及社会、经济的骚扰活动。

4. 敦促国际劳工大会所属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委员会继续更有力地监督对种族隔离采取的行动。

5. (a) 确认总干事的权限：监督和关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劳工和社会事务方面的状况，每年就这一议题向大会所属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委员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供其审议；为此目的，请求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根据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方案所载的建议，以理事会可确定的形式单独地提供关于对种族隔离采取的行动的资料，包括有关没能采取行动以及积极推动加强种族隔离制度的各种关系的资料；

(b) 请理事会歧视问题委员会继续审议上述(a)分段的资料，并向大会所属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理事会和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步骤：

(a) 与非洲统一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

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国际和非洲的工人及雇主组织、前线国家和那些深受南非侵略之苦的南非邻国进行密切合作，增加劳工组织为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黑人工人及其独立工会，黑人企业家及其组织所开展的教育活动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尤其是通过：

- (一) 增加劳工组织经常预算以及双边或多边基础上的外采渠道可提供的资金，以加强劳工组织对付种族隔离和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
- (二) 为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工人设立自愿基金会，劳工组织成员国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应定期向基金会捐款；
- (三) 扩大劳工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范围，尤其要利用劳工组织在下列方面的技术服务：职业和管理培训、劳工管理、职业安全与保健、农村发展、工人教育、合作社发展、女工平等待遇以及废除歧视性劳工立法方面的建议；
- (四) 为南非建立一所培训学院，以便更明确地促进人力培训和发展；
- (五) 通过提供设备、专门技术和研究金，向在其自己机构为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提供便利的前线国家和邻国提供援助；
- (六) 为在避难国的难民提供培训便利和就业机会，难民所学技术应能立即使用并在其返回后还能有助于其本国；
- (七) 与同南非直接接壤的各国政府，包括各区域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和南部非洲劳工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便制定和执行各种政策，以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尤其是减少向南非提供移民工人的数量；
- (八) 向前线国家和邻国提供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援助，以增强其抵御种族隔离政权所采取任何报复性经济行动的影响的能力，并为有效管理其国民经济，发展人力技术；

- (九) 协助制定各种长期的解决办法，以解决涉及移民工人的问题，包括公共工程方案及创造工作机会的其他劳动密集形式；在短期内向移民工人提供援助：在就其就业条件进行谈判方面向其提出建议并使移民工人更充分地知晓其权利；
- (十) 扩大有关劳工事务方面的种族隔离及与南部非洲工人有直接关系的其他问题的信息的方案；
- (b) 利用劳工组织现有的程序，包括理事会歧视委员会的程序，以实现根据其消除种族隔离方案委派给劳工组织的目标；
- (c) 鼓励并在财务上支持工人和雇主组织执行其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的方案，以使其能够施加最大程度的压力来实施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各种建议。

7. 对各国政府、劳工组织成员国的雇主和工人重新紧急呼吁，要求其共同作出努力，适用一切可行的措施，使南非注意到人道的呼声，放弃其可耻的种族隔离政策。在这方面，基本的指导方针应当是附于这份增订宣言之后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

8. 重申决心在为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所有人民寻求和保障自由和尊严，经济安全与均等机会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并希望在涉及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领域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9. 请求理事会和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步骤^的组织有计划的磋商，以便加强劳工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包括其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纳米比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组织和与其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加紧和协调其最终目标为以比目前更快的速度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的一切活动。

附 件

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认为，在大会于1981年通过增订宣言和1964年一致通过初步宣言之后，宜执行国际劳工大会于1988年通过的增订的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行动宣言。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使南非政府放弃其灾难性的种族隔离政策。

考虑到1980年5月理事院成员关于种族隔离的三方会议的报告，1981年在利文斯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的国际三方会议的报告，以及1984年在卢萨卡和1988年在哈拉雷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三方会议的结论。

还考虑到1973年和1977年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两次国际工会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1983年举行的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制裁和采取其他行动的国际工会大会通过的宣言。

还忆及1964年通过的劳工组织消除南非共和国劳工事务方面的种族隔离方案，以及劳工组织为消除劳工领域的种族隔离而随后采取的措施，包括总干事关于执行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特别报告，以及国际劳工局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一系列更广泛的教育和促进活动和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民族解放运动，前线国家和南非的邻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考虑到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局势因种族隔离的实行而恶化，并同国际社会一样，对此表示日益关注，因此，正如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表示的，呼吁对此采取行动，

重申有必要在消除种族隔离的运动中与所有组织进行合作，尤其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的工人和雇主组织，

鉴于南非政府自1981年以来从未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加紧了对南部非洲包括纳米比亚的侵略，面对国际压力依然顽固不化，以及因1984年颁布新宪法而出现的南非黑人和白人的进一步两极分化，而且，这一状况因1987年进行的只准白人参加的选择而益形恶化，注意到已有必要修订劳工组织及其成员的行动纲领；

兹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政府通过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以及该机构和其它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 (a)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
- (b) 设立一特别的监督机构，与国际海事组织、劳埃德船级社、航运研究局和其他有关的组织进行合作，以确保制裁的严格执行，并揭露制裁的破坏者。
- (c) 尽一切可能，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号决议方面给予合作。

二、政府采取的行动

1. 断绝与南非政府的政治、军事、文化、体育和外交关系，如与南非之间有此种关系的话。

2. 停止与南非的贸易和商业关系，禁止在南非进行新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停止向南非政府出口核技术及其他技术以及在南非开办半国营和私人企业。其次，禁止各银行向南非提供贷款、贸易信贷和与南非进行黄金交易。再次，禁止在国际黄金市场的经营方面与南非进行合作，尤其禁止南非销售公司——国际黄金公司——的业务活动。

3. 通过适当的政府当局包括地区和当地当局，采取严厉的剥夺投资／停止投资的措施，以制止任何新的投资，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银行撤出全部公共资金，并拒绝签订向所有与南非有商业关系的公司和企业提供货物和劳务的合同。

4. 拒绝使用旨在阻止南非所承受制裁的设施。

5. 通过禁止广告和切断与南非的空中和海上联系等手段，阻止南非国民移民出境和宣传到南非的旅游。

6. 不承认班图斯坦，拒绝设立代表处，不让班图斯坦代表进入其领土，禁止在这些地区进行新的投资，要求从这些地区撤出现有的投资。

7. 加强对那些由于地理和经济原因而被迫与南非保持联系的非洲国家的经济支持，包括提供发展援助和发展替代性贸易形式，尤其应重视在南非境内的独立的非洲国家以及那些与南非直接接壤的国家。

8. 在物质和道义上支持解放运动、独立黑人工会运动以及为消除种族隔离，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建立一种非种族、多数人统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制度而斗争的大众运动。

9. 清除一切阻止工会参与声援进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工人的障碍，尤其要确保法律制度允许工会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10. 鼓励按照劳工组织章程的基本原则作出能导致消除种族隔离，使南部非洲获得持久和平的倡议。

11. 严格控制武器及安全理事会第418号决议确定的有关材料的出口和再出口许可证发放手续，以便确保上述武器和材料无一在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下到达南非和纳米比亚。

三、雇主组织采取的行动

1. 确保其成员不和南非保持贸易、商业或金融关系，经济和金融机构不向南非提供贷款或以任何方式与种族隔离政权合作。

2. 停止对南非进行投资，将这些投资转到其他非洲国家，尤其是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国家。在这样做的时候，雇主应当确保尽早就停止投资的条件与代表企业内黑人工人的适当的工会进行协商。这种行动不应使要求停止投资的呼吁受到阻碍——将其公司的经营转给当地南非人管理，而仍保持同样的商业联系。

3. 停止对所谓的班图斯坦进行投资，并终止与其进行的一切合作。

4. 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法规方面与南非当局合作，不利用种族隔离制度规定的一切有利条件，尤其是劳工关系方面和所谓的家园的有利条件，并为废除种族隔离作出坚决的承诺。

5. 敦促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要为与南非进行贸易提供贷款和信贷，敦促各国政府禁止国际黄金公司在其国家进行活动。

6. 向流亡在前线国家和南非邻国的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发展小型企业和执行管理培训方案，为此目的，为这些国家的雇主举办区域研讨会，并使雇主了解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境况。

7. 确保雇主组织成员不以任何形式伤害维护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工人基本权利和在共和国境外声援南非黑人工人的工人及其工会。

四、全世界工会的行动

1. 对其各自的政府施加最大的压力，使其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决定的对南非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

2. 如南非的子公司不承认独立黑人工会运动，而其行事更违反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则对世界各地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施加最大压力，包括采取工业行动。

3. 对参与违反国际公认劳工标准的南非境外的南非多国企业的子公司施加最大压力。

4. 通过宣传运动，加强动员工人和公众，以便尽最大可能，对其各自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并断绝其与南非的关系；对在南非有利益的公司，也要尽最大可能对其施加压力，迫使其撤出南非。

5. 开展广泛的教育活动，保证使工人了解自己国家的制裁措施，使他们能充分参与对这种行动的监督，并在制裁失败的情况下随时采取工业行动。

6. 组织消费者和其他形式的抵制运动，以便推动对南非实行的制裁。

7. 在财政、物质和道义上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黑人独立工会运动，包括在组织运动和执行教育方案方面提供援助，对遭监禁和受限制的工会活动者及其家属给予法律和救济援助，以及组织支持黑人工人及其工会的声援行动。

8. 组织各种运动，以保证工会成员不移往南非或纳米比亚，或在实行适当制裁的过程中访问这两个国家，禁止南非招募局在国外刊登有关工作的广告。

9. 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利益的所有公司或投资计划中撤出全部工会资金，并保证不在这种公司、银行或计划中投资任何抚恤基金。

10. 对银行和金融机构施加尽可能最大的压力，使其收回向南非提供的现有贷款，阻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提供新的贷款和贸易信贷和与南非进行黄金交易。此外，工会应当组织各种运动，呼吁其成员结束在这种银行的帐户。

11. 采取一切措施，以便进一步孤立南非政权，支持反种族隔离活动。

12. 保证工会有代表参加驻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团，以促成最充分地执行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

13. 依照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工会大会通过的关于对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制裁和采取其他行动的宣言，协调工会对种族隔离采取的行动。

五、劳工组织的行动

1. 进一步推动执行关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宣言及行动纲领，尤其是关于宣言执行部分第6段和本节下列各段的执行。

2. 加强企业和管理培训，鼓励为流亡在南非邻国的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人士执行小型企业发展方案，以便为那些被剥夺权利者创造自我就业机会，并为他们在非种族主义、民主的南非和独立、民主的纳米比亚负责管理企业作准备。

3. 加强工人教育、职业培训、援助移民工人、改善基础设施及其他有益于南部非洲工人领域内的活动，包括为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工会执行更广泛的工人教育方案。应当连同前线国家工会组织，尤其是与南部非洲工会协调理事会协调及合作，来执行这些方案。

4. 利用一切可行手段，包括劳工组织的出版物，保证在所有成员国更广泛地传播有关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前线国家和邻国正在犯下残暴行为的信息，以对付南非政府根据其压制性紧急措施而实行的新闻封锁，并打破新闻界的沉默。

5.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及所有多边和双边援助者向上述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

6. 请劳工组织成员国就宣言、宣言所附的行动纲领之各段以及大会每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提交一份准确、详细的报告。

六、其他行动

1. 大会呼吁各本国政府、各雇主和工人组织和劳工组织继续进行并加强要求释放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所有工会活动者和政治犯的运动。 在这方面，大会对南非的一切剥夺并违反公民和工会权利的措施表示遗憾，并谴责这些措施。

2. 大会呼吁各本国政府、各雇主和工人组织、非政府机构和个人，尽一切可能向抵制侵略、殖民化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会并作出贡献，以确保基金会目标的早日实现。

※※※※※